

最美麗的第七天



最美麗的愛 攝影比賽

無綫電視翡翠台 (高清晰平台) 將於2月18日起, 逢星期一至五晚上9時30分播映全新劇集《最美麗的第七天》, 與全港觀眾分享兩段最美麗的邂逅、最深刻的愛情。

為了配合劇集浪漫愛情的主題, 並欣逢西方情人節及元宵佳節, 無綫電視特舉辦《最美麗的第七天》之《最美麗的愛》攝影比賽, 希望透過活動喚醒大家心中最美麗、最溫馨、最動人、最窩心的一刻, 與廣大觀眾一起分享。

攝影比賽以《最美麗的愛》為主題, 參加者透過鏡頭捕捉戀人最美麗、最甜蜜的一刻, 並須附上照片背後的浪漫愛情故事。

獎品	冠軍 (1名)	亞軍 (1名)	季軍 (1名)
設冠、亞、季軍獎各一名	專業旅遊送日本白川鄉三天二晚 雙人自由行套票總值港幣 \$20,000	名貴鑽石吊墜價值港幣 \$11,000	名貴腕錶一對總值港幣 \$5,000

截止日期
2008年3月5日 (以郵戳日期為準)

參賽規則

1. 凡本港居民均可參加, 年齡不限。
2.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8R照片。每名參賽者最多可以呈交1張照片, 黑白及彩色照片皆可, 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。
3. 參賽照片須附上照片背後的愛情故事, 並必須以不超過200中文文字撰寫。
4. 主辦機構保留要求參賽者提供非林的正本(底片及相片)或數碼圖像檔案正本(500萬像素或以上; 圖像格式: JPEG/TIF)的權利。如主辦機構要求而參賽者未能提供以上的正本, 其作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, 名銜及獎項均不會頒授。
5.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確定並無侵犯他人的權益(包括版權), 並獲得照片中人同意參賽。參賽照片不得經過電腦特效處理, 裁切、光暗、反差調校除外。
6. 參賽照片和文字版權屬原作者, 惟主辦機構可複製和以各種形式公開展示, 而毋需事先獲得版權持有人同意。
7. 參賽者已授權主辦機構刊登其作品而毋需事先核對他/她所提供的資料, 參賽者並須負責主辦機構因刊登他/她所提供的資料而導致的任何損害及損失。
8. 主辦機構有權使用得獎作品及其底片作展覽或宣傳用途, 而毋需向得獎者支付任何版權費用。
9. 參賽者如違反比賽規則, 可能會喪失名銜及獎品。
10. 參賽作品如有遺失、延誤及轉遞錯誤, 主辦機構不承擔責任。
11. 主辦機構員工及其家屬不得參賽。
12. 主辦機構有權拒絕接受及取消任何參賽作品的資格, 而毋需給予解釋。如有爭議, 一切以評選團的最後決定為準。
13. 主辦機構保留解釋、修定及更改比賽規則的權利, 而毋需給予事先通知。

參加辦法

請填妥表格並貼於參賽作品背後(每張作品需附填妥表格一份, 如有需要, 可影印表格, 或於www.tvb.com下載) 寄回:

「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
電視廣播城外事部收」

信封面請註明「《最美麗的第七天》之《最美麗的愛》攝影比賽」

©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2008



姓名: 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年齡: _____ 性別: _____

電郵: _____

地址: _____

電話: (日間) _____

(流動電話) _____

附註: 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, 只用作處理是次活動報名的有關事宜。

